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山东省软科学

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2017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  本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，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,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推进科技改革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，聚焦科技自主创新、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创新研究。软科学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。详见《2017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(附件1)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符合软科学研究范畴。**软科学指对科技、经济、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控制进行的实证和理论研究，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的综合性科学。**申报项目应符合软科学研究定位要求，**能为我省各级决策部门提供针对性、实用性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。**

2、鼓励单位、团队合作研究联合申报，鼓励申报单位吸收成果应用单位人员（包括公务员）参与研究，以增强成果的应用性和针对性。优先支持了解和掌握我省政策需求，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人员和研究团队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只限1人，为申报单位人员，限报1项，并且**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**。**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项项目的申报。**

 4、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研究生学历，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5、**在研或未完成厅级以上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**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一般项目需提交阶段性软科学研究成果

（1）一般项目应提交已完成的阶段性软科学研究成果，作为申报立项遴选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参考。

（2）阶段性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要求

  提交字数在3千到1万字的研究成果。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时效性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原创性、前沿性、前瞻性和学术价值，对策建议具有创新性、应用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2、研究成果必须是具有原创性、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，以相同或相似内容、题目已列入其他计划的不得申报。

3、申报者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剽窃、抄袭，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；已经立项的，作撤项处理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、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。申报人自主申报，申报单位审核，主管部门进行推荐。不受理个人（自然人）的直接申报。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网上申报地址：<http://jihlx.sdstc.gov.cn/stdpms/>（山东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）。申报人账号由科研处建立。

2、申报者登录系统下载2017年版本申请书，严格按照说明填报后上传，待主管部门推荐后下载申请书并打印（推荐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号）。

3、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于**2017年9月19日16:00**前，将书面材料送至科研处（图书办公楼1317室），书面材料为A4幅面双面打印，包括**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份、纸质申请书（首页必须有项目编号）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各一式两份、基本信息表一式四份**。

申报重点项目须网上填写“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”，并报送纸质申请书一式四份。

4、网上申报内容与书面材料应一致，不一致的以网上申报为准。未通过网上申报、推荐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。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网上推荐后，一律不予退回重报。

5、申报项目未通过形式审查的，将不再另行递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软科学办公室与研究人员对立项项目成果拥有共同所有权、使用权，软科学办公室有优先使用权，课题组成员拥有课题成果的署名权。

2、一般项目为自筹经费项目，必须要有明确的经费来源，经费未落实的不得申报。

3、申报者承诺将严格执行科技报告制度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项目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。

  联系人：陈从显；联系电话：6913322。

附件：1、2017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指南

2、2017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

科研处

2017年9月11日